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种植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服务补助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0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50%戊唑醇.嘧菌酯悬浮剂 ，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428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0.01%14-羟基芸苔素可溶液体 ，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利邦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1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含氨基酸水溶肥 ，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98%磷酸二氢钾 ， 属 于 （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浚县农鑫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注：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